

2026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6-0005

1.3 项目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有关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部署要求在浒苔绿潮形成的早期阶段，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最大限度控制漂浮浒苔初始生物量，有效降低浒苔绿潮灾害的影响，需组织落实打捞船舶 25 艘（其中打捞渔船 23 艘（含机械化打捞船 5 艘），运输船 2 艘）及无害化处置服务等。

1.4 合同履行期限：5 月上中旬至 7 月上旬（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1.5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6732000 元）。

2.2 合同款指乙方完成本次投标 2026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浒苔打捞所涉及的渔船租赁、人员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设备、回港避风费、网包（每艘船自行配备足量网包）、挖机机械、保险（含商业保险：船上作业人员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每人）、劳保、交通、油耗、通讯、管理、利润、税金、培训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服务期及打捞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3.1 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费用（据实计算）

2.3.1.1 打捞渔船：共 23 艘，计划作业 700 次，综合单价 8300 元/次/艘，合价 5810000 元。

2.3.1.2 运输船：共 2 艘，计划作业 80 次，综合单价 9900 元/次/艘，合价 792000 元。

2.3.1.3 回港避风费：按 25 艘船 10 天，总价人民币 22000 元的结算。

2.3.2 浒苔无害化处置费用（据实结算）

2.3.2.1 大型挖机：计划使用 360 小时，单价 200 元/小时，合价 72000 元。

2.3.2.2 小型挖机：计划使用 360 小时，单价 100 元/小时，合价 36000 元。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2.4 合同价款最终按实际打捞天数、合同单价、考核标准结算。

双方约定，上述各单项费用均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三、承包人的义务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做好船舶的备航工作，至约定出航前，要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协议履行期间，海上打捞作业、船舶航行及船员自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船员已参加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保险并在保险期间内，所需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报价。

3.2 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8 人/船开展浒苔打捞工作，其中：职务船员 3 人，打捞人员 5 人，所有船员需携带“四小证”，职务船员需携带职务船员证书并办理入航手续。人员组成：符合《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3.3 乙方船舶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在约定的时间赶到指定海域开展

打捞工作，打捞到的浒苔，乙方须严格按照《2026年滨海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行浒苔处置；未经甲方的同意，打捞船舶不得擅自进（出）港。乙方未按照《2026年滨海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行浒苔处置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伏休管理制度，严禁浒苔打捞以外的其他生产行为。

3.5 乙方有关打捞作业要求详见《2026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3.6 乙方在受托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如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和发生的费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一切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发包人的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协调船舶进出港事宜；

4.2 甲方对乙方浒苔打捞持续天数、打捞工作完成情况、浒苔打捞数量等进行现场随机抽查与确认，同时委托第三方在运输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计量统计，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与结算的依据。

五、服务期限

5.1 前置打捞时间计划为2026年5月上中旬至2026年7月上旬前，乙方须在2026年4月14日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船舶向甲方提供打捞船舶名册，若乙方船舶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船舶打捞服务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6732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否则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进场的项目经理与招标时，该单位所投的项目经理的名字应一致，如发现不一致情况，视乙方自行弃标，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4 双方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

7.4.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直接终止出海作业，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费用损失，乙方的费用损失仅包含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计算天数约定为3天；

7.4.2 因甲方原因，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终止出海作业的，甲方按发出通知后的3天时间内的应出海船舶数量、费用计算、支付乙方的费用损失，乙方的费用损失仅包含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计算天数为3天（不足3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导致上述7.4.1、7.4.2费用之和的最高赔偿金额为10万元。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30%的银行保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浒苔打捞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考核要求经有权部门提供核查材料，根据审计结果按财政拨款时序一次性结清余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其它约定：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如因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服务延迟或中断的，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应顺延服务期限。

9.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拒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履行。

十、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

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如争议系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委托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传真）：

2026年4月30日

受托人：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传真）：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

2026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考核服务内容

一、考核总则

考核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省市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海事/海洋/环保相关法规标准。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乙方）。

考核周期：服务期内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季结算、总验收；应急响应实行即时考核。

考核方式：甲方现场核查、船舶定位轨迹核验、作业台账审核、无人机/视频抽查、第三方监测、群众与监管部门反馈。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违约处罚直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重大安全/污染事故、严重失信、拒不执行调度）。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1	船舶组织与运力保障（15分）	船舶到位与合规	按合同约定数量、规格、时限足额投入打捞船/运输船；证书齐全有效（适航、船员、保险）。出现调度缺船、船型不符、证书失效，每艘次扣2分；逾期到位每12小时扣1分。	5		
2		船员与值守	持证上岗、定员足额、通讯畅通、服从现场调度；出现无证上岗、脱岗、通讯失联，每人/每班扣2分；拒不听从调度扣3分/次。	6		
3		设备完好	打捞、吊装、输送、消防、救生、油污回收设备完好，出现设备故障影响作业，每起扣2分。	4		
4	前置打捞作业管控（25分）	作业时效	能够按指挥部指令及时到达指定海域巡查，发现30米以上条带状浒苔立即处置；出现延误到达、应打未打，每起扣2分。	8		
5		打捞质量	启动阶段巡航里程与范围符合要求；集中阶段打捞量达到要求，普通船22吨、机械化船32吨；收尾阶段：普通船12吨、机械化船15吨；按照打捞阶段每日每艘打捞船巡查里程或打捞量达不到标准，每处扣2分；违规作业影响安全，扣3分/起。	12		
6		作业效率	完成阶段性打捞量；出海天数、在航时长、打捞效能达标。未达标按规定扣1分/次；弄虚作假虚报量，扣5分/次并追责。	5		

7	运输与 中转管 控（20 分）	转运时效	执行当日捞、当日运，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转运；保障卸载点通畅、不积压。 超时积压、堵点影响效率，每班次扣 2 分；造成污染风险扣 6 分。	6		
8		装载与航行	规范装载、稳性合规、不超高超载、不滴漏撒漏；安全航线航行。 违规装载、撒漏浒苔，每起扣 2 分；偏离安全航线扣 1 分/次。	4		
9		中转交接	与处置利用点、打捞渔船精准交接；重量/数量确认准确、单据齐全、闭环可追溯。 交接不清、数据不符，每车次/船次扣 2 分；无单作业扣 5 分/次。	10		
10	无害化 处置与 环保管 控（16 分）	处置合规	处置机械调度响应及时，作业施工规范，设备运行正常；全程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处置；不随意倾倒、不填埋、不丢弃、不造成二次污染。 调度不及时到位扣 2 分/次，施工造成安全隐患 4 分/次，机械故障停机影响作业，扣 2 分/次，无持证驾驶员上岗扣 2 分/次；违规处置，扣 4 分/起并责令整改、承担清理费用。	8		
11		防污染措施	配备油污/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污水、油污合规处置。 未落实防污、违规排污，每起扣 2 分；引发环保投诉/处罚，扣 5 分。	5		
12		作业场地保洁	作业后清理码头、船舶甲板；保持环境整洁。 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3		
13	安全管 理与应 急响应 （12 分）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责任制；无碰撞、搁浅、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扣 3 分/起；较大及以上事故一票否决。	6		
14		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完备、安全培训到位；突发藻情、恶劣天气、险情及时响应。 响应迟缓扣 2 分/次；未启动预案、处置失当扣 3 分。	6		
15	台账报 表与信 息化管 理（12 分）	数据报送	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航次日志、打捞量、运输量、处置量按时准确报送。 迟报扣 1 分/天；漏报、错报扣 2 分/次。	6		
16		档案管理	船舶、船员、设备、安全、环保、交接单据等档案完整可查。 档案缺失、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6		
考核者：				考核日期：		
加分项（最高加 5 分） 超额完成打捞任务、显著降低浒苔量，加 1 - 3 分。 创新工艺/装备提升效率，获主管部门认可，加 1 - 2 分。 应急处置突出、避免重大险情，加 1 - 2 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95分（不含）及以上：按照实际浒苔打捞量和补助后的结算金额按100%支付。

85（不含）-95分（含）：按照实际浒苔打捞量和补助后的结算金额按90%支付。

75（不含）-85分（含）：按照实际浒苔打捞量和补助后的结算金额按80%支付。

75分以下：按照实际浒苔打捞量和补助后的结算金额按50%支付。

一票否决情形：立即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列入不良记录。

四、考核异议与复核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

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纳入结算与履约档案。

五、附则

本考核内容与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可根据藻情、上级指令动态调整考核重点与标准。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与联防联控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附件二：考核管理办法

2026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船舶作业考核与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依据 2026 年省市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结合滨海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项目所有普通打捞船、机械化打捞船、运输船及作业单位。
3. 结算费用构成：打捞费用=每日基本费用+计量奖惩费用；运输船按核定单价结算。

二、分阶段考核标准

1. 启动阶段（打捞渔船）：主要考核续航里程，藻情上报等；不考核打捞量，服务过程按省厅制定标准执行（如省厅无具体标准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里程达标全额按照中标单价结算，里程不达标按照中标单价*80%结算。
2. 集中阶段：主要考核单船浒苔打捞量。普通船 ≥ 22 吨、机械化船 ≥ 32 吨，未达到计量标准，每少一吨扣减 100 元，每增加一吨奖补 100 元。（每日每艘打捞渔船奖补不超过 1000 元）。
3. 收尾阶段：主要考核单船浒苔打捞量。普通船 ≥ 12 吨、机械化船 ≥ 15 吨，未达到计量标准，每少一吨扣减 100 元，每增加一吨奖补 100 元。（每日每艘打捞渔船奖补不超过 1000 元）。

三、计量奖惩规则

1. 标准：100 元/吨，超产奖励、欠产扣减。
2. 机械化船标准=普通船 $\times 130\%$ 。

四、运输船管理

1. 单价由本地综合核定，严禁超重，超重当日不予结算。
2. 按实际合规运载量据实结算。

五、结算要求

每日登记、每日核算、数据可追溯，本表为资金拨付唯一依据。

六、附则

本办法 2026 年执行，由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政策调整同步修订。

